



● 专题导读

建立体育纠纷解决的正义天平

谭小勇

不管是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还是我国体育健儿在世界各种大型赛事赛场上的突出表现,都表明了崛起中的中国已经在世界体坛拥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正在进行着从体育大国到体育强国的华丽转身。在向体育强国的迈进过程中,体育法治是我国实现体育强国转化的重要保障。然而,在体育事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国体育法治进程却显得相对滞后,直到1995年才在国家层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从当前总的情况看,我国调整体育发展的配套法规和相关政策极其贫乏,亟需完善。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深化,我国职业体育开始异军突起,足球、篮球等项目表现出强劲的职业化发展态势。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和我国加入WTO为我国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在这种新的社会背景下,由各种利益冲突引发的体育纠纷此起彼伏,而我国至今还没有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虽然我国相关体育协会已经设有内部的纠纷解决机构,但是由于我国体育行政体制和机构设置上的缺陷,使得这些内部机制只有外形,而没有内涵。比如内部仲裁机构先天就缺乏独立性,程序上在很多方面也没有达到最低的程序正义要求。因此仲裁的公正性很难以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呈现。可见,我国的体育行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建立完善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已经成为我们无法回避的一项任务。

• 通向体育纠纷解决的罗马大道——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诉讼和非诉讼两大类。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也可以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ADR)。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国外广受推崇,其主要包括调解和仲裁。相对于诉讼而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表现出了诸多的优势。通常情况下,纠纷的解决一旦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将耗尽当事人大量的时间、金钱,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将彻底破裂。从经济分析法学的视角来看,诉讼主要是耗费当事人大量的“直接成本”、“等待成本”和“社会成本”。然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对于司法诉讼而言,具有其特有的优势。主要表现为省时、经济、保密、灵活、自主、友好、独立,并可以避免体育纠纷的解决占用过多的司法资源。本期专题中,《我国竞技体育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框架体系构建》一文主要从竞技体育纠纷基本含义、基本特征入手,系统地分析了竞技

体育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并对我国竞技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进行了分析。结合国内外实例,论证了竞技体育非诉讼解决机制优势和局限性。最后,依据建立我国竞技体育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法源,重点对构建我国竞技体育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框架体系进行了探索。

• 任重而道远的体育仲裁立法

从各国体育纠纷解决的实践来看,体育仲裁是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中非常重要的一种。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中最遗憾的是虽然我国1995年颁布的《体育法》在第33条中已经明确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但是,直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建立独立的、真正意义上的体育仲裁机构。在仲裁立法方面,从《体育法》颁布以后的立法实践来看,虽然关于体育仲裁的立法一直排在有关立法议程之上,但是这方面的立法活动总是起起落落,《体育仲裁条例》费尽周折还是没有完成。到目前为止,我国仍然没有通过具体的法律对处理体育争议的仲裁事项在法律层面加以具体的规定。关于体育仲裁的立法,可以说是任重而道远。在本期专题中,《体育纠纷与体育仲裁立法的若干思考》一文从体育纠纷的特性及可仲裁范围出发,针对体育仲裁的立法依据、体育仲裁的立法权限和主体资格等方面对体育仲裁立法相关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 CAS与中国结缘的畅想

从国际国内的体育仲裁现状看,一方面我国体育仲裁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另一方面,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正在迅速成长为国际体育争端解决的权威机构。正如瑞士联邦法院在A.B诉IOC一案中所描述的:“一个真正的‘世界体育的最高法院’已经成长起来”。由于我国真正意义上的体育仲裁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国内出现的体育纠纷在行业内部解决无果的情况下,仅仅只能依靠司法诉讼这一最后的解决途径。而对于一些涉外的体育纠纷而言,提交CAS进行仲裁成为除司法诉讼以外的重要途径。我国国内相关俱乐部几次带有涉外因素的职业体育争议就曾经提交至CAS进行仲裁。CAS的建立无疑为国际体育争端的解决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场所,也对国际体育法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从CAS的发展历程看,CAS除了设在瑞士洛桑的总部外,还在悉尼和纽约都建立了分部,这就引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中国是否可以考虑允许CAS在中国建立一个分部呢?这样的设想一旦成为现实,无疑对我国体育纠纷解决以及我国体育法制建设起到重要的影响。从CAS

作者简介:谭小勇,男,教授,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法学、社会学。

作者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上海 201701



方面来看,其已经考虑在亚洲建立一个分部。国际体育仲裁院秘书长 Matthieu Reeb 在 2010 年 3 月就曾来上海进行考察。那么 CAS 在中国建立分部的可行性和障碍又有哪些呢?本专题中,《上海设立国际体育仲裁院分院的可行性研究》一文从多个角度对上海设立 CAS 分院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证。CAS 在中国设立分院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主要问题是涉及到我国司法主权的问题,在法律上存在着诸多的障碍,其实施必然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国际体育仲裁院在我国设立分部的法律障碍和规避途径》一文重点对 CAS 在我国设立分院的法律障碍进行了分析,并初步的提出了相关规避途径。当然,不管最终中国能否与 CAS 结缘,也不论在中国设立 CAS 分部的设想能否实现,它都体现出了我们为推动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发展的美好愿望。

• 公正与效率的完美追求——体育仲裁第三人

随着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仲裁实践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比如仲裁第三人的问题。一般仲裁实践的发展,无疑也影响着体育仲裁的发展。当许多学者正在热议仲裁第三人问题时,体育仲裁第三人问题也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在体育仲裁过程中,由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导致体育仲裁的裁决结果可能影响到第三人的利益,那么是否有必要让有连带利益关系的第三人加入到体育仲裁程序呢?从 CAS 的实践来看,在其裁决的相关案例中已经涉及到了第三人的问题。本专题中《刍议体育仲裁第三人》一文从体育仲裁的特点、仲裁第三人的概念入手,结合国际体育仲裁的具体案例,探讨了体育仲裁第三人的涵义、特点,并对体育仲裁第三人的优

缺点进行了阐述。通常情况下,公正与效率是仲裁制度所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是否允许仲裁程序中第三人存在,可能关系到有利害关系人权利的救济和利益的保护。在体育仲裁中确立合理的第三人制度正是体现了体育仲裁对公正与效率的追求。

• 襁褓中的职业体育保险与体育仲裁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并没有涉及到职业体育、体育产业和保险方面的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日益深入,我国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发展已经成为了必然的趋势。在这一变革性发展的过程中,我国职业体育领域各种矛盾开始凸显。由于利益主体开始呈现多元化,因利益分配而带来的纠纷也呈现多元化趋势。我国职业体育还处在起步阶段,其中职业体育的特殊性以及我国体育保险制度的不完善,使得职业体育保险纠纷已成为我国体育纠纷中的新形式。本专题中《论职业体育保险纠纷与体育仲裁》对职业体育保险纠纷的含义和性质进行了分析,并在论证职业体育保险纠纷的可仲裁性、法源、必要性、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建立我国职业体育保险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设想。

从国内外体育纠纷解决的实践以及 CAS 发展的历程来看,体育仲裁是解决体育纠纷的重要途径。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实行规范的体育仲裁制度,已成为体育界人士的共同愿望。体育仲裁制度的确立是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而体育法治水平的提升也是体育强国的应有之义。

青年奥运会的作用——健康、预防、社会适应

Claude-Louis GALLIEN [法国]

(法国奥委会副主席,国际奥委会医学和科学小组委员)

关键词:青年;奥运会;作用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08)05-0004-03

Youth Olympic Games: Health -Prevention -Well-Being

Claude-Louis GALLIEN

(Vice-President of the French Olympic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IOC's Medical and Scientific Group)